

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

怎樣管理地方教育經費

國民教育司 編印
教育部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

三十一年四月



62 點

編輯大意

一、本館編輯宗旨，在於國民學校教員的修研並作教育行政人員參考之用。

二、本館訂定宗旨，分五類：（一）關於國民教育行政者，（二）關於國民教育設備者，（三）關於教育訓練者，（四）關於精神訓練者，（五）其他。

三、本館對於所採錄之材料，不多作理論之闡發。

四、本館所採錄之材料，均經編者校對，不致有誤。

五、本館所採錄之材料，除個別外，並得酌選適當著作編印之。

六、本館對於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合編，因各書倉卒付印，未能詳加校對，如有錯誤，請讀者隨時指示，俾得隨時修正。



復旦圖書館



怎樣管理地方教育經費目次

一、概論

二、經費之來源

三、經費之籌集

四、經費之管理

五、經費之分配

六、經費之監督

七、經費之公開

八、經費之總結

九、附錄

十、附錄

怎樣管理地方教育經費

一、概述

教育經費與教育發展的資源，亦即教育事業發展的關鍵。其籌措來源之是否適當，分配標準之是否公平，以及匯管方法之是否得宜，都直接間接影響教育事業前途之枯，所以就教育本身之發展而論，教育經費是肥料，是資本，是營養品。教育事業是枝葉，是花果，是生長物；兩者是一「栽培」與「生長」的連接，是血與肉的關係。

教育經費之處理，不外開源與節流兩個方面。所謂經費之開源者，是用一種正當的合理的方法去尋找經費之來源。正如掘井及泉以供飲料，或疏濬河道而灌溉田禾的意思一樣。但開源後必須接納於最良之節流。所謂節流者，便是將所有作為教育經費之一切經費，施以科學的，嚴密的管理，要把一切經費有計劃地用在教育事業上，而有一分一厘的外流，或浪費，或侵蝕，或挪用，正如掘井後的水之清潔的用途，而有一分一厘的

第堅固的提舉，以防外溢的意見一條件，經費之來源。果能按照政府頒佈的有關地方教育經費籌集之各項法令原則，配合政治力量，視當時當地之實際情況，逐步實施，則不難源源而來，殊無十分困難發生。然籌集後之經費，如何能以確實嚴密之管理，一而用之得當，這確是一個相當麻煩而困難的問題。若經費之經費，不能得其所用，而並浪費或挪用，這等於沒有經費。所以教育經費之來源較易，而管理則難。本書雖仍從經費之來源說起，但全書之著力處，則側重在經費之管理。茲分段敘述於次。

二、經費之來源

我國過去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，極為複雜，各省情形，固然不能一致，就是一省之內，各縣情形，也未盡相同。概括說來，地方教育經費之來源，不外忙捐附稅，忙清還納捐金，義務教育款項，契稅附稅，屠宰稅，牙帖附稅，菸帖附稅，中資捐，各項特捐，寺廟捐，鹽稅，附稅，雜捐，學產息金，基金包金，學費等，名目繁多，可謂千難萬舉，自新縣制實施以後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縣之財政由縣政府統支」，依

農林教育經費之來源即縣財政收入之一部。按一縣各級組織制度，第十八條規定縣政之收入爲下列各項：（一）土地稅之一部；（二）土地陳報後正附稅額由縣全部；（三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之三都（四）土運改良物稅；（五）營業稅之一部；（六）縣公產收入；（七）縣公營業收入；（八）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，民國三十年中央實行改訂「縣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」公布施行，縣以下各級財政之收支系統，稱「自治財政收支系統」，地方應收之財源，規定爲下列各項收入：（一）開發收入；（二）特賦收入；（三）罰及賠償收入；（四）規費收入；（五）信託管理收入；（六）財產及權利收入；（七）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；（八）公有事業收入；（九）補足收入；（十）地方性之捐獻與其贈與收入；（十一）財產及權利之價售收入；（十二）收到資本收入；（十三）公債收入；（十四）贖稅收入；（十五）其他收入。按此規定，則過去苛雜零碎的教育財源，當可因縣財政之統收統支而革除。不過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上，對國民教育所需之經費，有其法定之來源，第四章教育行政原則之規定如左：

第一五條 保障民衆受教之機會，應由縣自行籌備爲原則。不足時，則由縣（市）政府項

下支給之。

第六條

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，籌集相當之基金。為擴充學校設備之用，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

鄉（鎮）中心學校之經費，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（市）經費項下開支，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，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，並應依照保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。

第十八條

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，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，校長並應酌量提高。鄉（鎮）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，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為原則；校長並應酌量提高。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，其額給支電部分，均應依照此次標準。

第十九條

各縣（市）籌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應由省及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。

第二十條

訓練師資之經費，應由省（市）莊省（市）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撥支。

(2) 各種傭工，機關職員，學校教員等，義務服務之徵捐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

1. 有固定職業而按日或按月計薪者，可指定其義務服務日期，徵捐其薪俸；
2. 有固定職業而以製作品數量計薪者可指定其義務服務日期，徵捐其製作品數量所得之薪俸徵捐之；

3. 兼職兼職者應徵捐；

4. 薪工以外之紅利工資等，不應徵捐；

(3) 各業工人及農工義務工作之徵捐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

1. 服役義務工作之工人及農民，均以十八足歲以上五十足歲以下之男子為限；
2. 徵捐各業工人及農民之義務勞力均應徵捐其工作，不得直接徵捐其工資；
3. 所徵捐之義務工作，有（一）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範圍內場所，如可應用公積金財產等公共工作者應先應用之，如無公共工作可應用者，得介紹於需要此項工作之所有以徵其工資。

4. 長期受雇于人之工人及農民，應徵義務工作時，雇主不得扣除其應得工資；

5. 一人兼農工兩業或兩項以上工作者，或農或工應徵其一，不得兼徵。

(4) 當地特產小工藝品之徵捐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

1. 有陶瓷、草蓆、花邊、毛巾等小工藝品特產之地方，得徵用相當於義務工作

日別之製品；

2. 可徵捐製品之材料，願由公家供給。

(5) 土地房屋業主義務租息之徵捐適用左列之規定：

1. 本鄉（鎮）內之土地房屋，凡租佃於本籍或居住者，不論業主是否住居於

本鄉（鎮）內，均得向業主徵捐義務租息；

2. 義務租息之徵捐額，以業主所得租息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限，由鄉（鎮）

民大會決定之；

3. 以實力（租息）義務租息亦應徵捐實物；

4. 義務租息由租佃者繳納後，以收據向業主抵銷租息。

(6) 放蕩人義務租息之徵捐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

1. 本鄉（鎮）內人民，向各方借貸之資金在五十元以上者，不論放款人是否居住本鄉（鎮）內，均得向其徵捐義務利息。

2. 義務利息之徵捐，以利息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，由鄉（鎮）民大會決定之。

3. 義務利息由借貸者繳納後以收據向出借者抵付利息。

第二：徵用公款公產及公共建築產——總裁對於地方自治事業經費之籌募方法，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演講中亦有重要的指示：

「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，應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」，故所論經費的來源，自應注重人民的公共財產，不應專之仰給於捐稅。譬如全縣各鄉公產，產數甚多，大多仍由私人包辦經營，任意剝削或浪費，殊為可惜，今後應將此產收歸公管，切實整理，即以其收益項作為全鄉（鎮）或全保公有經費，如保公有田地或學田，且可調用此項田地作為公共農場，由鄉鎮捐進，當此農荒及訓練民衆農藝技術之用。一姓一族之公產，亦應酌定辦法，如此辦理，不僅收入可以增加，且因人民共同辦理，改良結果，可以立

辦理。其無此項田產者，亦可劃購若干山場或河溝池塘照此辦法，并當選用義務勞力方法以增加收入。

根據以上所指示的原則，試擬實施辦法如下：

(1) 地方學款學產利息之徵用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

1. 屬於本鄉（鎮）之學社、義塾、惜字會等有國文化事業之款產，應全部劃為本鄉（鎮）各校公有款產，其租息應全數充學校經常費之用；

2. 前項款產如係土地，可利用公耕及造產等應用之田畝，俾增加其租息收入。

(2) 地方廟產會產等公產租息之徵用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

1. 本鄉（鎮）內之廟產，如無僧道管理者，應悉充該鄉（鎮）各校之公有款產

3. 如有僧道管理者，當調查其產款之來源及用途，由鄉（鎮）公所酌定徵用或數，呈高鄉（鎮）民大會議決，呈經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徵用之。

2. 本鄉（鎮）內各籍公共會所或事業之款產，如屬迎神賽會等事業所應用者，則可開前項款項如僧道管理之廟產辦法辦理；各屬款產建設性質者，當商宜

主學人員，應是辦理；如無他種不當者，當依法清理，並用其清理所增之收入；

前項項款產如歸土地，可租充公耕或遺產田畝，

(3) 無主遺產利息之徵用，適用左列之規定。

1. 本鄉（鎮）內之無主款產及人民無嗣者之遺產，應徵充為該鄉（鎮）各校之公有校產；

2. 該鄉（鎮）人民流亡而無管領者，應暫充為該鄉（鎮）各校之公有校產，並妥為保管，以候原主回鄉（鎮）時歸還；

4. 無嗣者之遺產如係土地，亦可利用為公耕或遺產之田畝。

(4) 一姓一族嗣族之徵用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

1. 一姓一族之遺產，應充為該姓子弟用，以充該姓子弟在各地各校之

教育經費，如無他種不當者，當依法清理，並用其清理所增之收入，充為該姓子弟在教育經費，並由所

在保之國民學校或鄉會將義塾經費充作保學經費，其義塾即改辦為國民學校。

3. 一校一教公有產產租息補充國民學校經費者，應由學校酌定優待該姓族學生辦法供給其書讀用品等費。

以上是 國父與 總裁所指示我們籌集地方教育經費之原則。各地方如能根據此項原則，參酌實際情形，擬訂辦法，付諸實施，想今後地方教育經費之發展，當可由此而奠定鞏固的基礎。

關於學校基金之籌集，教育部訂有「保國民學校及鄉（鎮）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辦法」，規定：「一保國民學校及鄉（鎮）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，適用左方法：1. 勸募當地寺廟會等撥捐財產，充作基金；2.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；3. 公耕田地；4. 分工生產；5. 募集出售失餘物品；6. 低價買賣雙方共同捐之手續費；7. 征集勞務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；8. 由居民按其富力自認捐款；9. 勸募力；10 其他，勞」

關於經常費的籌集，教育部召開三十一年各省市四項教育工作檢討會議，對縣各級機

應分提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分配辦法。曾作原則之決定：「保國民學校及鄉（鎮）中心學校初級中學經費，以由保及鄉（鎮）所在地之保自籌為原則。自三十一年起，第一年須籌備百分之三十，至第三年以後須籌足。其未籌足之經費，由中央及縣（市）給予補助，保已籌足後，中央及縣（市）之補助費，作為鼓勵教師進修及養老金恤金等之用。而（一）中心學校初級中學經費應由縣（市）核給，建築設備等費，由鄉（鎮）自籌，自不敷應籌經費者，其應籌之部分，由縣（市）及鄉（鎮）分別補助。」（空際統文之下）保國民教育經費，自不必另行規定。此次四項教育會議僅決定教育經費。應佔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。至於鄉（鎮）保之國民教育經費，此次四項教育會議根據省州教育廳所提辦法，並參照其他各省意見，分別決定籌集辦法。

（一）籌集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辦法

（甲）來源

1. 鄉鎮公有祠產，祠產，寺廟產，會款或基金生息之全部或一部；
2. 鄉鎮公署畢業之收入，經呈准指定專作國民教育經費者；

3. 鄉鎮地方人民對國民教育自願樂助之款產；
4. 鄉鎮公共財產或學校遺產收入之一部或全部；
5. 清理鄉鎮舊是公款公產之收入；
6. 其他依法賦予鄉鎮之收入，經呈准指作國民教育經費者；
7. 經鄉鎮民代表大會決議並呈准縣政府核准之臨時收入；
8. 就產糧區域，每一鄉保學校合酌設學倉一所，向所在地居民籌足基穀最少五十市石，充作學校基金之一，學倉穀產之管理及運用等手續由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。

(乙) 方法

1. 由鄉鎮公所訂定鄉鎮國民教育經費籌集辦法，呈准施行；
 2. 原屬鄉鎮所有之教育資產應由鄉鎮管理清理，撥充教育經費。
- (二) 保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法

(甲) 來源